

第三条 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期限从合同签订日起 个月。

第四条 利息与费用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
2. 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1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3.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20日和贷款到期日。
4. 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账户内扣收。

第五条 信用证的抵押和还款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第一条款第一点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
2. 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用于归还贷款。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2. 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3. 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款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各项义务。
4. 保证及时将抵押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5. 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6. 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第2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七条 违约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1. 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日期出运商品。
2.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六条款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3. 借款人将抵押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融机构议付。
4.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5. 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或破产。
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八条 违约的处理

1. 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7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2. 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 对违约金额处以 %的罚息。

(2) 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借款人账户中扣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3) 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得到全部清偿，贷款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 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持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

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3. 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

人代表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信用证的合同号一般在哪篇二

法定地址： _____

贷款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信用证：由银行开出通过通知编号为的信用证。
2. 结算收入监管：借款人在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结算收入必须存入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内，并受贷款人的监督。借款人如不按贷款合同规定归还贷款，贷款人可主动从该账户内扣除。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随意支取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内的款项。
3. 抵押：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抵押给贷款人，作为贷款合同还款的保证。

第二条贷款金额和用途

1. 本合同的贷款金额为_____。
2.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第三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起____个月。

第四条利息与费用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率____%。
2. 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3.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日和贷款到期日。

4. 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账户内扣除。

5. 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信用证的抵押和还款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

2. 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解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金。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为履行本贷款合同所需的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

2. 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活动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3. 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4. 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例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义务。

5. 保证及时将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6. 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7. 保证按第二条第2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七条违约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1.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出运商品。

3. 借款人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额机构议付。

4.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5. 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或破产。

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八条违约的处理

1. 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7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2. 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 对违约金额处以%的罚息。

(2) 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中扣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3) 冻结借款人开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

得到全部清偿，贷款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 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护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3. 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公章：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信用证的合同号一般在哪篇三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贷款人和借款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外汇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1. 双方同意以下定义

1.1 信用证：由_____银行开出通过_____通知编号为_____的_____信用证。

1.2 债务：指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与此有关费用。

2. 贷款金额、币种和用途

2.1 本合同贷款金额的最高额为(大写)_____，(币种)_____。

2.2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 期限

3.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从合同签订日起_____个月。

4. 利息与费用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_____。

4.2 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一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经过的天数计算。

4.3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20日和贷款到期日。

4.4 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账户内扣收。

5. 信用证的抵押和还款

5.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1.1条款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

5.2 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用于归还贷款。

6. 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6.1 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

事行为的能力。

6.2 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

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6.3 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款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各项义务。

6.4 保证及时将抵押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6.5 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6.6 保证按本合同2.2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7. 违约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7.1 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日期内运出商品。

7.2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6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7.3 借款人将抵押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别的金融机构议付。

7.4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7.5 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破产。

7.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8. 违约的处理

8.1 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7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8.2 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a.对违约金额处以20%~50%的罚息。

b.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借款人账户中扣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c.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得到全部清偿，贷款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d.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持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

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9. 其他

9.1 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为止。

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9.3 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2份，签约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_____（公章） 借款人：_____（公章）

授权人：_____（签字） 授权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信用证的合同号一般在哪篇四

合同编号：_____

地址：_____

受托银行：_____

地址：_____

_____为引进_____，总价格_____，已向_____申请开立信用证。为此，依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暂行办法》，向_____申请出具该信用证项下的人民币保函。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协议。

一、由受托银行出具担保金额为_____元的有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受益人为_____。保函自受益人接受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委托人在受托银行开立“结算保证金存款户”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托银行出具保函之前存入_____元保证金，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按结算进度存入保证金，直至存足保函额度百分之百的保证金，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存入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存入_____元。

如因固定资产年度投资计划尚未下达，资金未拨付到委托人，委托人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_____书面承诺，为委托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存入不少于_____元的保证金，并在_____至_____期限内按结算进度存足_____元的保证金，如委托人不能按期存入保证金，则由建设银行从其主管部门_____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中扣抵。

三、“结算保证金存款户”的存款限于保函项下的支付，在保函有效期内，受益人凭保函和证明其与委托人债务关系的文件，要求受托银行划付信用证项下的人民币资金时，受托银行应通知委托人，并从其结算保证金存款户划付；结算保证金存款户不足支付的，受托银行可从委托人其他存款账户划付。

四、委托人存款不足支付信用证项下的人民币时，由受托银行垫付。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银行通知后30日内归还垫款。受托银行对垫付款项按建设银行其他贷款计收利息。超过30日不还，按逾期贷款加收20%利息。

五、委托人按保函额度的_____‰按年向受托银行支付保费，共计_____元，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交清。

六、委托人提供受托银行需要的文件和资料，为受托银行审查与开立保函有关的事宜提供便利条件。

七、保函额度随结算进度自然减额，直至结清注销。

八、保函格式由受托银行决定。

九、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暂行办法》办理。

委托人：_____受托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证的合同号一般在哪篇五

法定地址：_____

贷款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外汇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双方同意以下定义

1. 信用证：由银行开出通过通知编号为_____的信用证。
2. 债务：指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与此有关费用。

第二条贷款金额和用途

1. 本合同贷款金额的最高额为_____
2.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第三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期限从合同签订日起_____个月。

第四条利息与费用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_____。
2. 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1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3.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20日和贷款到期日。
4. 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账户内扣收。

第五条信用证的抵押和还款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第一条款第一点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
2. 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用于归还贷款。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 (1) 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 (2) 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 (3) 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款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各项义务。
- (4) 保证及时将抵押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 (5) 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 (6) 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第2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七条违约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 (1) 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日期出运商品。
- (2)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六条款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 (3) 借款人将抵押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融机构议付。
- (4)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 (5) 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或破产。
- (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八条违约的处理

1. 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7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2. 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 (1) 对违约金额处以_____的罚息。
- (2) 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借款人账户中扣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 (3) 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得到全部清偿，贷款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4) 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持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

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3. 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贷款人(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